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接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业商厦”）通知，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，茂业商厦已购回其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的本公司 120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式回购股票，同时办理了上述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上述股票质押相关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101 号）。

截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，茂业商厦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1,481,430,321 股（其中无限售股份数 388,226,763 股，有限售股股份数 1,093,203,558 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.53%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 120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.1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93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，茂业商厦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

1,093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7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3.11%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